官浔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26〕7号

官浔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5〕8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25〕45号)和《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浦政文〔2025〕19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国农业普查是全面掌握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基本情况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精准配置农业资源、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

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官浔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镇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行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强化职责分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镇经济发展办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财政所负责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宣传室牵头做好宣传动员，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生态环

境和自然资源办、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林业站等单位涉及的事项做好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落实普查保障

要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经费要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村要根据工作需要，尽早选配业务骨干，合力统筹相关人员，确保足够的人员力量。要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强化普查培训，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五、坚持依法普查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提供、泄漏，不得用于统计外的其他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六、加强宣传引导

要高度重视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宣传栏、小微权力监督群、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

和要求，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官浔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官浔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官浔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温晓暄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纯美　镇人大主席

戴特鹏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晓琳　镇党委宣传委员

林　政　镇副镇长

郑志祥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蓝一真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陈敏章　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张得坤　镇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柯建生　镇宣传干事

王启发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英文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翁泽楷　镇乡村振兴办主任

赵华林　镇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办副主任

陈明云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沈定标　官浔自然资源所所长

郭伟京　官浔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榆琛　官浔林业站站长

官浔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蓝一真兼任。成员单位如有人事变动或工作调整，由接任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官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